关于增设驾驶人自助体检机并公开征集合作医疗机构的公告

为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车驾管服务便利度，方便群众就近办理驾驶证换证、补证等体检业务，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达拉特旗大队拟在辖区内增设驾驶人自助体检机，并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合作医疗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布设点位：拟在达旗政务服务中心设置自助体检机一套，实现“体检、拍照、数据上传”一站式办理，提供全天候便民服务。

（二）实施方式：本项目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由应征单位投放合规自助体检机，负责设备运维、数据联网上传、日常管理等全部工作，确保体检数据实时接入平台，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二、合作医疗机构资质要求

（一）机构资质

1. 持有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驾驶人体检相关执业资质，完成卫健委及交管部门备案；

2. 拥有四名专业执业体检医师，从业规范，近三年内无重大医疗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信誉良好。

（二）设备要求

投放的驾驶人自助体检机须符合国家及公安交管部门技术标准，手续齐全，可完成全项驾驶人体检项目，操作简便、数据精准。

三、征集方式与流程

本次合作单位选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均可依规参与，在公示期间均可报名。

四、管理及退出机制

双方签订正式合作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责、服务标准、运维责任等内容。交管大队将常态化开展监督管理，对服务不达标、群众投诉较多、违规运营的合作机构，依规终止合作协议。

五、其他事项

驾驶人体检服务收费严格按照相关部门核定标准执行，交管大队不收取任何费用或租金，全程接受广大群众与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告公示期为自公示起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交管大队书面反映，咨询电话：0477-5290136。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达拉特旗大队

2026年11月12日





